

2014 年 7 月 22 日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會議動議

「要求檢討及增加資源優化將軍澳海濱長廊的設施及管理」

回應口徑

土木工程拓展署分別於 2012 及 2013 年完成「將軍澳海濱」地區基礎建設工程，包括橫跨 68 區及 77 區，由將軍澳北橋連接東西兩旁，長約 2.6 公里的「將軍澳海濱長廊」。長廊的單車徑及行人路由運輸署及路政署管理，而 68 區沿海旁的「將軍澳海濱公園」則由本署管轄，佔海濱長廊約 1.2 公里。現時「將軍澳海濱公園」由一名場地職員及兩名外判承辦商的護衛員分別負責上午及下午時段內的日常巡邏工作。每名護衛員每天各需跟從線路分段進行 4 次巡邏，一般每次巡邏約需時 30 分鐘。除公園辦公室外，本署在公園中央位置設置了一個更亭，供護衛員巡邏後稍作停留休息及進行紀錄工作之用。同時承辦商亦有為其護衛員提供適當工作服及帽子，作為戶外的保護裝備。此外，承辦商亦需跟據合約要求，對場地護衛員提供日常支援，包括安排護衛員上司不定時到訪場地督導及會提供緊急聯絡電話，以便護衛員可尋求即時協助及支援。

跟據場地職員的觀察及收集駐場護衛員的意見，現時「將軍澳海濱公園」已提供一個合理的工作環境供護衛員工作之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